



教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52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文(公)字第九一一四七五五七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部九十一年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短期研究、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甄試簡章及各類別申請表格各乙份，請惠予將說明一所列之公告事項刊載於貴校網站，並逕將簡章影送各系所張貼布告週知，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短期研究、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甄選：

(一) 報名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

(二) 報名方式：

1. 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掛號郵寄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一〇〇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教授孫台平

擬辦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院公告知照。

三、有意申請短期研究、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請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陸服組彙辦。

四、文凍閱後存，影本歸字繕辦。

教授孫玉龍

副組長吳憲忠

組員宋育

秘書徐朝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〇五三〇
承辦人：楊修安
聯絡電話：(02) 2356572

91年10月7日

91.年10.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148號

裝

訂

線

2. 短期研究、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就讀學校審查各類文件，並造具申請名冊，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逾期原件退回）。

(三) 考試方式：書面審查、面試。

二、貴校配合辦理事項：請依據簡章第七點確實審核參加甄試人員之各類文件，協助辦理初審工作，並於期限內彙送本部，短期研究人員申請表件為G、I、M、N表，貴校初審彙送表件為H表。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申請件為F、J、L、M、N表，貴校初審彙送表件為K表。

三、相關訊息已載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網址：<http://www.edu.tw/bicer>），請逕上網查詢。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文教處

教育部